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進一步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0,537,742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成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